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政靈	58年10月0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修畢、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松勇里第十鄰鄰長、松勇里守望相助隊隊員、98優孝國小家長會會長、臺中市勞工職業訓練局職訓講師、臺中市家長會會長協會副理事長、臺中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隊隊員、臺中市菁英工商婦女會顧問、C2區百年獅子會會長。		1、設立里民活動中心，辦理青少年、婦女及老年休閒、教育、交流等活動場所。 2、重要街道巷口裝設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3、關懷弱勢家庭，訪視獨居老人，瞭解需求給予妥善協助。 4、開辦民衆各類成長課程與講座，增進里民情感交流，提升生活品質。 5、定期舉辦項項老長春、親子活動。 6、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聽取民意，廣納建議，共同為松勇里美好未來一起努力。 7、定期實施鄉里消毒滅蚊、滅鼠、滅蟑工作，維護里民健康。 8、定期實施鄉里消防救災演練，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9、保持「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10、加強守望相助隊設備，結合警察機關，維護里民安全。
2		張桂榮	56年12月0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光華高工	北屯慈善會理事、市警局第五分局國家賄賂審議委員、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第十七屆及合併後第一屆松勇里里長	1、持續照顧獨居老人，關懷弱勢。 2、積極架設告示，提醒用路人易造成事故之路口，以維護生命安全。 3、法律、稅務、各項服務一通電話服務OK。
3		張公道	51年06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官寧中學畢業	●大雅遊明宮關聖帝君會會長 ●臺中市嘉義同鄉會理事 ●臺中市老人事業代表人 ●曾任臺中市中正游泳池主任 ●長生老人健身會常務監事 ●松勇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爭取依里民俗風情，公園街廊景觀再造，加強里內綠化。 ●爭取里民活動場所設置，並舉辦課程、活動或藝文交流。 ●爭取市府預算，在交叉口設置警示牌或跳動路面反光組，以加強人車安全。 ●爭取裝設消防設備，例如滅火器等，並舉辦防災演練預防災害發生。 ●推動里內網路E化，整合資訊平臺，上網即可了解和反應里內事宜。 ●推動愛心志工隊，辦理愛心義賣、寒冬送暖、老人慶生會等活動。 ●關懷里內老人、外籍、獨居、低收入等急難救助及生活改善。 ●提供里內中青少年優秀者之獎勵及鼓勵青年志工服務社區。 ●持續里內環保志工隊清潔環境，並定期維護社區環境。 ●加強里內巡守人力與設備，做到守望相助，杜絕犯罪事件。 ●服務處內設專人，隨時提供里民服務與協助問題反應並處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屆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探聽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圖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勘誤選舉之處罰：
1. 勘誤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賜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投票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875	松勇里	光陽天廈親子教室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76巷12弄46號	松勇里3,6,10-13,15,17鄰
0876	松勇里	台中楊氏宗祠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58,60號	松勇里7,8,16,18,19鄰
0877	松勇里	松勇公園旁車庫	臺中市北屯區北山路473巷6弄16號	松勇里1,2,4,5,9,14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嘿通責。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